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點整

地點：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 762 號（台糖溪湖糖廠教育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17~34 頁（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二、擬自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6,623,429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法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另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6,623,4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662,343 股。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

四、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際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50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3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臺幣 36,623,4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662,343 股，

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有所變動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之任期原於 109 年 7 月 12 日屆滿，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擬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三、本次擬選任第十二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3 日止。

四、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11 日及 108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附件十一)。

五、「董事選任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84~85 頁(附錄六)。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附件十二)。

決議：

臨時動議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之一	<p><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無)	增訂依據公司法§167之1、§167之2、§267，章程應明訂股份收回、收買之實施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文字微調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條董事名額中，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1.條修訂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依據公§235之1，章程應明員工之實施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第二十四之一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u>實收資本總額時</u>，<u>得不再提列</u>。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如尚有餘額</u>，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u>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u>，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u>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u>，<u>依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u>不在此限</u>。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就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u>。</p>	<p>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並做文字微調。</p>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額 (單位：股)
董事	黃亦翔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紘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1,014,357
董事	謝玲	東方技術學院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建華實業有限公司採購員 証震五金有限公司國貿專員	5,131,906
董事	呂永恭	大林中學	金鎂成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1,222,138
董事	戴文成	立德商工	永紘營造(股)公司董事	1,938,251
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董事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300,00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國立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0
獨立董事	蔡美娥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系	鴻慶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艾米美聯合顧問工作室 茂發電子(股)公司營運長 美環能(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德英生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0
獨立董事	黃錦煌	美國西北大學 機械工程博士	逢甲大學副校長 逢甲大學工學院院長 逢甲大學產學合作處產學合作長 逢甲大學教授	0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董事姓名	擔任經理人或董監事之禁業公司	職務
黃亦翔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CFTC PRECISION SDN BHD	董事
	永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玲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文成	永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呂永恭	金鎂成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元宏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蔡美娥	鴻慶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錦煌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